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77 号

罪犯阿苦么子尔，女，1980年2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2月25日因拐卖儿童罪被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未交付监狱执行前，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以(2019)川3429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苦么子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与原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数罪并罚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阿苦么子尔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起至2035年5月16日止。于2020年1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64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2034年11月1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

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554.63 元，月均消费 241.16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苦么子尔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苦么子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苦么子尔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